

# 发挥民营企业“稳就业”生力军作用

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陈建民

尊敬的各位领导，各位委员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，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，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民营企业从解决就业，交纳税收，带动共同富裕方面，做出了巨大贡献。民营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，创造了我国60%以上的GDP，提供了80%以上的就业岗位，在实现就业创业、维护就业稳定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为进一步做好后疫情时期的就业稳定，现就民营企业的稳岗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建议：

**一是切实落实民营企业优惠帮扶政策。**找准着力点，精准施策，切实减轻各种税费负担。通过“降、返、补”等措施，为民营企业减税降费加力提效，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；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、降低贷款成本，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；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，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，让

民营企业轻装上阵、聚力发展，增强吸纳就业能力。密切关注失业率及劳动力市场指标变动等情况，做好应对各种失业风险的政策预案，加大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、有可能恢复生产经营能力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，将其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给予部分返还，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，支持企业采取协商薪酬、在岗培训等措施，保留就业岗位，稳定劳动关系。

**二是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。**高技能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，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，是企业的优质人力资源。要发挥大学城科教资源优势，探索完善校地校企对接合作机制。**一方面**，企业要主动走进高校吸纳优秀人才；**另一方面**，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，利用好政府为企业搭建的各类平台，加强与政府、高校、企业的合作交流，多纳才、纳优才，合力解决好企业稳岗用工难题。同时，大力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，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、提高补助标准，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，加快培与我区产业发展相匹配的技术技能人才。支持民营企业设立更多实践、见习岗位，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、增强就业能力。坚决兜牢就业保障的底线，与企业联合开展困难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帮扶。给予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的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，让民办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

扶持政策，对贫困家庭、少数民族以及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“一对一”援助，强化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政策帮扶；大龄、残疾、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，享受相关政策；对确实难以市场化就业的，合理开发企业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，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基本生活，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提供能力，确保困难群体稳定就业。

**三是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发挥作用。**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改善营商环境，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大发展空间，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吸纳就业、参与创业，实现民营经济发展与就业良性互动，为稳定就业提供重要支撑。广大民营企业要自觉把“稳就业”扛在肩上、放在心里，积极响应国家和市、区“稳就业”的方针政策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以实际行动参与“稳就业”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形成示范带动和集聚效应。结合企业需求，带头示范、率先行动、主动作为，面向社会重点招聘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，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，实施定向招聘，主动提供技能培训，落实好工作待遇，为他们提供创业平台、成才舞台，为做好“稳就业”工作、保障社会稳定贡献力量。

谢谢大家。